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徐韻茹

電話：037-559677

傳真：037-559974

電子郵件：yunru951055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2028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53226_0281614_112E0382035-01.pdf、53226_0281614_112E1379462-01.pdf、53226_0281614_112E1379463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首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 2023/12/21 文
交 08:39:09 章

人事室 112/12/21



1120050400